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辦法

一、依據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二) 協辦單位：新竹市文化局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四) 協辦單位：新竹市北區光華國民中學、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三、比賽時間、地點：訂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4 日在文化局演藝廳、國際會議室等場地舉行，賽程表於報名截止後編排，並於抽籤會議確定賽程。

四、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比賽規則(含基本規則、分項規則)均參照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五、比賽辦法：

(一)報名規定:團體項目每校以一隊為限。

(二)評計方式:不分團體與個人賽，評審評分以總分(滿分為 100 分)表示，公告總平均分數、等第及最優第一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1. 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

2. 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3. 甲等：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4. 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5. 評審不做講評但會繕寫具體之評語，凡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賽後一星期內洽承辦學校領取，逾期不予受理。另為尊重評審，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

6. 當日賽程結束後在本市「學生藝文競賽」網頁公告成績。

(三)獎勵：

1. 團體項目:獲評甲等(含)以上者發給團體獲獎獎狀，團體獲獎學生由主辦單位發予空白獎狀並由學校自行列印後轉頒學生。

2. 個人項目:獲評甲等(含)以上者發給獎狀。

3. 行政獎勵：團體項目獲評優等(含)以上(不受參加隊數多寡之限制)，伴奏、指導老師、行政人員(含校長以 3 名為限)，請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敘獎且不另行核發伴奏、指導老師獎狀。個人項目獲評優等(含)以上，指導老師請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敘獎，惟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同組項多人得獎以擇優敘獎壹次為限且不另行核發獎狀。

(四)餘者均依全國賽初賽規定辦理。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除大專組可自行報名外，其他各組請由就讀學校彙整報名資料自 11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8:00 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7:00 止，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網頁使用全國網路報名系統報名，逾期無法受理。並於 110 年 10 月 4 日(一)下午 16:00 前親送報名資料紙本至承辦學校(新竹國小)學務處。

七、初賽曲目：

(一) 個人組：演奏 2 曲，演奏時間於比賽前由評判長宣布。

1. 第 1 曲指定曲(指定曲於 10 月 27 日(三) 13:30 假新竹國小視聽教室辦理公開抽籤，自「指定曲題庫」中抽出一首，歡迎參賽者自由到場見證，不另行通知)。

2. 第 2 曲自選曲(自行選定，惟不得為指定曲目)。

(二) 團體組：演奏(唱) 2 曲，第 1 曲指定曲、第 2 曲自選曲(不得為指定曲目)，演奏(唱) 時間總和不得超過 20 分鐘。

八、領隊抽籤會議：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在新竹國小視聽教室召開，請各校領隊參加，不另通知。

九、凡由學校指派參加本項比賽(含初賽、全國賽)之人員(領隊、指導教師、競賽員、指揮及伴奏)及擔任音樂比賽之工作人員，參賽期間核給公假登記。

十、初賽最優第一名，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並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上全國報名系統填報決賽報名事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經報名全國決賽則不得無故放棄參賽。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中午 12:00 前送新竹國小學務處彙整轉請市政府審核報名資格。參加決賽獲獎者依全國學生音樂決賽獎勵辦法另予敘獎。

十一、市賽相關訊息公布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http://subweb.hc.edu.tw/language_art/)；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決賽之相關訊息，公布於全國音樂比賽網路系統(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http://web.arte.gov.tw/music/>)，請自行上網瀏覽下載。

十二、申訴規定：

(一)應服從本初賽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領隊簽名立書(附表一)提送主辦單位；個人項目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餘者各組限由領隊簽名立書提送主辦單位。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以下簡稱本項比賽)，設『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為公正處理比賽時之抗議事項，特設置本項比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依爭議事件性質分「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二層級。
- 三、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 受理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申訴規定之事項。
 - (二) 受理後應即時召開會議，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之規定審議抗議事項，並做成決議。
 - (三) 答覆及公布會議之決議。
- 四、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兼發言人)一人，由該場地之監場主任(校長)擔任，小組成員由監場主任(校長)一人、評審長一人及相關組長一人組成。
- 五、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六、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書面提請處理事項。
 - (二) 審議不服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三) 審議其他相關爭議事項。
- 七、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政府教育處副處長擔任，或由教育處社教科長(兼任發言人)代理之，小組成員由教育處副處長、校長、評審長組成之。
- 八、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九、各成員對於會議中之發言，不得對外公開。各成員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十、本小組成員之任期自各類組比賽開始之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一、本小組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說明後應即離席。
- 十二、本小組行政工作由教育處指派人員擔任。

110 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申訴書(附表一)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評會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110 年 月 日 ^上 / _下 午 時 分
送交單位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領隊簽名：

聯絡電話：